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自查期间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
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自查期间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
专项法律意见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高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神州高铁的委托，担任神州高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嘉兴欣瑞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九鼎**”）持有的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微联**”）90%的股权、王纯政等31位自然人或机构（与嘉兴九鼎合称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与交大微联合称为“**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就神州高铁因本次交易停牌的停牌日（2015年3月12日）前六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股票交易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神州高铁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神州高铁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核查范围内机构、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神州高铁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机构、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神州高铁股票的情况如下：

1、神州高铁董事、总经理赖伟强配偶魏立东买卖神州高铁股票的情况

交易日期	托管单元编码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交易摘要
2014-09-29	248900	00	10,000	10,000	买入
2014-10-08	248900	00	-10,000	0	卖出

2、神州高铁证券事务代表侯小婧之母杨湘华买卖神州高铁股票的情况

交易日期	托管单元编码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交易摘要
2014-10-23	259000	00	5,000	5,000	买入
2014-10-29	259000	00	-3,000	2,000	卖出
2014-11-07	259000	00	-1,900	100	卖出
2014-11-21	259000	00	4,000	4,100	买入
2014-11-27	259000	00	1,000	5,100	买入
2014-11-28	259000	00	5,000	10,100	买入
2014-12-01	259000	00	2,000	12,100	买入
2014-12-03	259000	00	2,000	14,100	买入
2014-12-30	259000	00	2,000	16,100	买入
2015-01-27	259000	00	-6,000	10,100	卖出
2015-01-28	259000	00	-3,000	7,100	卖出
2015-03-04	259000	00	-7,000	100	卖出
2015-03-05	259000	00	-100	0	卖出

3、神州高铁监事杨建配偶吴嵘买卖神州高铁股票的情况

交易日期	托管单元编码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交易摘要
2014-12-11	011300	00	10,300	10,300	买入
2015-01-26	011300	00	-100	10,200	卖出
2015-01-27	011300	00	-2,000	8,200	卖出
2015-02-16	011300	00	-8,200	0	卖出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机构、人员在自查期间无其他买卖神州高铁股票的情况。

二、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神州高铁股票行为的性质

1、魏立东买卖神州高铁股票行为的性质

根据赖伟强、魏立东出具的《关于交易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魏立东交易神州高铁股票的时间系在神州高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首次磋商之前，赖伟强、魏立东未参与神州高铁本次交易的谈判、协商及决策，亦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知悉神州高铁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未掌握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魏立东上述交易神州高铁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独立操作，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与神州高铁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杨湘华买卖神州高铁股票行为的性质

根据侯小婧、杨湘华出具的《关于交易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杨湘华交易神州高铁股票的时间系在其女侯小婧知悉、参与神州高铁本次交易事宜之前，杨湘华交易神州高铁股票期间侯小婧未参与神州高铁本次交易的谈判、协商及决策，亦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知悉神州高铁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未掌握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杨湘华未参与神州高铁本次交易的谈判、协商及决策，亦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知悉神州高铁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未掌握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杨湘华上述交易神州高铁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独立操作，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与神州高铁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吴嵘买卖神州高铁股票行为的性质

根据杨建、吴嵘出具的《关于交易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杨建、吴嵘未参与神州高铁本次交易的谈判、协商及决策，亦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知悉神州高铁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未掌握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吴嵘上述交易神州高铁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独立操作，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与神州高铁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

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神州高铁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神州高铁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自查期间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专项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周世君

王韶华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100032

2015年6月12日